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

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119-7 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 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3
一、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5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5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6
四、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6
五、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	7
六、结论性意见.....	8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三诺生物/公司	指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指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的《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本次激励计划	指	三诺生物实施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行为
本次授予	指	三诺生物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向激励对象授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备忘录 1-3 号》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的统称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
股东大会	指	三诺生物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三诺生物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三诺生物监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	三诺生物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
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119-7号

致：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三诺生物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三诺生物委托，担任三诺生物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三诺生物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授予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 3、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 4、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 5、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和授予条件
- 6、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本所律师在《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三诺生物提供的有关本次授予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如下批准与授权：

1、2014年8月18日，三诺生物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向满足激励条件的76名激励对象授予6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为2014年8月18日，授予价格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予以确定。

2、2014年8月1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三诺生物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4年8月18日，同意公司向7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60万股限制性股票。

3、2014年8月18日，三诺生物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核实，确认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全部6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三诺生物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预留限制性股票在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内一次性授予。

2013年12月9日，三诺生物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以2013年12月9日作为公司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

2014年8月18日，三诺生物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董事会确定本

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4年8月18日。

根据三诺生物公开披露的信息、三诺生物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查验，该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交易日，且该授予日不属于以下期间：（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是指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三诺生物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三诺生物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依据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确定。

根据三诺生物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予以确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三诺生物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三诺生物于2013年12月6日召开的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三诺生物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万股。

根据三诺生物《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132,976,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13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三诺生物于2013年12月6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1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涉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和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将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0万股调整为60万股。2014年5月16日，三诺生物独立董事出具《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和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做出上述调整。

根据三诺生物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三诺生物本次拟向全部76名激励对象授予6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核实，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三诺生物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和授予条件

根据三诺生物提供的本次激励对象简历、劳动合同、任命文件及三诺生物、激励对象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查验，《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下述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本次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新引进及晋升的中高级人才、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特殊人才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且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和独立董事，不包括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及直系近亲属。

4、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核实。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三诺生物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三诺生物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及其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三诺生物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授予日确定、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授予数量、授予对象和授予条件的成就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李 薇

聂学民

2014年8月18日